

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

湘科院党发〔2020〕5号



关于调整非常设机构设置的通知

各直属党组织、校属各单位：

为保证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建立运转协调、管理规范、办事高效的管理工作体系，切实提高学校办学质量和管理水平，经12月19日党委会研究，学校决定调整非常设机构设置，成立学科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、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等39个非常设机构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学校非常设机构设置及组成人员名单

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

2019年12月19日

学校非常设机构设置及组成人员名单

一、思想政治（德育）工作领导小组（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）

组 长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党委副书记，分管学生、科研、教学、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，纪委书记

成 员：党委宣传部（党委统战部）、党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、学生工作部（党委武装工作部）、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、教务处、科技处（服务地方办公室）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（研究生工作处）、团委、信息与网络中心（信息化办公室）、图书馆、后勤服务中心（后勤服务总公司）等部门主要负责人，工会常务副主席、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

二、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

主 任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主任：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，分管人事、教学、科技工作的校领导

委 员：教师工作部、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、党委宣传部（党委统战部）、监察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党委武装工作部）、教务处、科技处（服务地方办公室）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（研究生工作处）、教学质量管理处、工会、团委、教师发展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

三、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校长、党委副书记

成 员：全体校领导，党委宣传部（党委统战部）、党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、监察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党委武装工作部）、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、教务处、科技处（服务地方办公室）、保卫处（综治办）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国际教育学院）、团委、信息与网络中心（信息化办公室）、学报编辑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，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，各直属党组织书记

四、统一战线工作协调小组

组 长：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校长、党委副书记

成 员：党委宣传部（党委统战部）、党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、学生工作部（党委武装工作部）、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、科技处（服务地方办公室）、保卫处（综治办）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国际教育学院）、团委、信息与网络中心（信息化办公室）、学报编辑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，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，各直属党组织书记

五、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校长、党委副书记

成 员：分管外事、科研、人事、学生、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，党委宣传部（党委统战部）、党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（党

校)、学生工作部(党委武装工作部)、人事处(党委教师工作部)、保卫处(综治办)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(国际教育学院)、离退休工作处、团委、信息与网络中心(信息化办公室)、学报编辑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

六、人事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人事、教学工作的校领导、纪委书记

成 员：人事处(党委教师工作部)、监察处、教务处、科技处(服务地方办公室)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(研究生工作处)等部门主要负责人

七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党委副书记、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

成 员：人事处(党委教师工作部)、党委组织部(党校)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

八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人事、科研、教学工作的校领导、纪委书记

成 员：人事处(党委教师工作部)、监察处、学生工作部(党委武装工作部)、教务处、科技处(服务地方办公室)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(研究生工作处)、教学质量管理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，教师代表 2 人

九、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

主任：校长

副主任：分管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校领导

委员：教务处、科技处（服务地方办公室）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（研究生工作处）、教学质量管理处、实验实训中心、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，教学学院院长

秘书长：教务处负责人（兼）

十、学科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

主任：校长

副主任：分管科研、教学工作的校领导

委员：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（研究生工作处）、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、教务处、科技处（服务地方办公室）、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，教学学院院长。

秘书长：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（研究生工作处）负责人（兼）

十一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主任：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

委员：教务处、党政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（党委统战部）、学生工作部（党委武装工作部）、团委、学报编辑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，教务处分管语委工作副处长、教学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、教务处语委干事

十二、普通话推广与测试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

成员：教务处、党委宣传部（党委统战部）、学生工作部

(党委武装工作部)、人事处(党委教师工作部)、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, 教务处语委干事

十三、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: 校长

副组长: 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、纪委书记

成 员: 教务处、党政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(党委统战部)、监察处、学生工作部(党委武装工作部)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(研究生工作处)、计划财务处、保卫处(综治办)、信息与网络中心(信息化办公室)、后勤服务中心(后勤服务总公司)等部门主要负责人, 教学学院院长, 教务处分管招生工作副处长, 教师代表 1 人

十四、创新创业与就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: 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: 分管就业创业、学生、教学工作的校领导

成 员: 就业创业指导中心、党政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(党委统战部)、学生工作部(党委武装工作部)、教务处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(研究生工作处)、计划财务处、保卫处(综治办)、团委、校友总会办公室、信息与网络中心(信息化办公室)、后勤服务中心(后勤服务总公司)等部门主要负责人, 教学学院党总支书记

十五、学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: 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

成 员: 学生工作部(党委武装工作部)、党委宣传部(党

委统战部)、教务处、保卫处(综治办)、团委、就业创业指导中心、后勤服务中心(后勤服务总公司)等部门主要负责人

十六、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: 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

成 员: 学生工作部(党委武装工作部)、教务处、计划财务处、保卫处(综治办)、团委、后勤服务中心(后勤服务总公司)等部门主要负责人,教学学院党总支书记、学生工作部(党委武装工作部)分管心理健康工作副部长

十七、军事训练和国防教育工作领导小组(“双拥共建”工作领导小组)

组 长: 党委书记

副组长: 分管武装工作副校长

成 员: 党委武装部、党政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(党委统战部)、人事处(党委教师工作部)、教务处、计划财务处、保卫处(综治办)、团委、后勤服务中心(后勤服务总公司)等部门主要负责人

十八、征兵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: 党委书记

副组长: 分管武装、教学工作的校领导

成 员: 党委武装工作部、党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(党校)、党委宣传部(党委统战部)、监察处、教务处、计划财务处、保卫处(综治办)、团委、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等部门负责人,教学学院党总支书记

十九、外事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党委副书记，分管外事、国际交流、综治维稳工作的校领导

成 员：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国际教育学院）、党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、党委宣传部（党委统战部）、学生工作部（党委武装工作部）、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、科技处（服务地方办公室）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（研究生工作处）、保卫处（综治办）、后勤服务中心（后勤服务总公司）等部门主要负责人，教学学院院长

二十、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分管综治工作副校长

成 员：党政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（党委统战部）、监察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党委武装工作部）、教务处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（研究生工作处）、保卫处（综治办）、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，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

二十一、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党委副书记

成 员：工会常务副主席，党政办公室、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、教务处、科技处（服务地方办公室）、计划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、采购中心（招投标中心）等部门主要负责人

二十二、教职工权益申诉委员会

主任：党委副书记、工会主席

委员：工会常务副主席、工会副主席，党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、监察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党委武装工作部）、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、保卫处（综治办）、机关党委、后勤服务中心（后勤服务总公司）等部门主要负责人，工会女工委员

二十三、学生权益申诉委员会

主任：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

委员：学生工作部（党委武装工作部）、监察处、教务处、科技处（服务地方办公室）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（研究生工作处）、保卫处（综治办）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、团委、就业创业指导中心、后勤服务中心（后勤服务总公司）等部门主要负责人，法律专家（1人）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

二十四、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小组

组长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安全保卫、国际交流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：保卫处（综治办）、党政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（党委统战部）、学生工作部（党委武装工作部）、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、科技处（服务地方办公室）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国际教育学院）、信息与网络中心（信息化办公室）等部门主要负责人

二十五、保密工作委员会

主任：党委书记

副主任：校长，党委副书记，分管教学、科研、安全保卫工

作的校领导

委员：党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、党委宣传部（党委统战部）、监察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党委武装工作部）、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、教务处、科技处（服务地方办公室）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（研究生工作处）、保卫处（综治办）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国际教育学院）、信息与网络中心（信息化办公室）、档案馆等部门主要负责人，党政办公室分管文秘文书工作的副主任

秘书长：党政办公室负责人（兼）

二十六、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（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）

组长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综治维稳、学生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：保卫处（综治办）、党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、党委宣传部（党委统战部）、监察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党委武装工作部）、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、教务处、计划财务处、基建处、团委、信息与网络中心（信息化办公室）、图书馆、后勤服务中心（后勤服务总公司）等部门主要负责人，各直属党组织书记

二十七、安全生产与消防委员会

组长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安全保卫、教学、基建、后勤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：保卫处（综治办）及其他机关处室负责人、各教学学院党总支书记

二十八、食品卫生与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 校长

副组长： 分管综治维稳、后勤工作的校领导

成 员： 后勤服务中心（后勤服务总公司）、学生工作部（党委武装工作部）、保卫处（综治办）等部门主要负责人，后勤服务中心（后勤服务总公司）党总支书记、分管餐饮工作负责人

二十九、禁毒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 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 分管安全保卫、学生工作的校领导

成 员： 保卫处（综治办）、党委宣传部（党委统战部）、学生工作部（党委武装工作部）、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国际教育学院）、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，教学学院党总支书记

三十、后勤改革领导小组

组 长： 校长

副组长： 分管后勤、财务工作的校领导

成 员： 后勤服务中心（后勤服务总公司）、党政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（党委统战部）、学生工作部（党委武装工作部）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（研究生工作处）、计划财务处、审计处、资产管理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

三十一、资产管理委员会

主 任： 校长

副主任： 分管资产、财务、后勤工作的校领导，纪委书记

委 员： 资产管理处、党政办公室、监察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党

委武装工作部)、教务处、科技处(服务地方办公室)、计划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基建处、图书馆、后勤服务中心(后勤服务总公司)、采购中心(招投标中心)等部门主要负责人

秘书长: 资产管理处负责人(兼)

三十二、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: 校长

副组长: 分管招投标工作副校长、纪委书记

成员: 采购中心(招投标中心)、党政办公室、监察处、教务处、计划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基建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实验实训中心、后勤服务中心(后勤服务总公司)等部门主要负责人,工会常务副主席

三十三、财经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: 校长

副组长: 分管财务工作副校长

成员: 计划财务处、监察处、人事处(党委教师工作部)、科技处(服务地方办公室)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(研究生工作处)、审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,工会常务副主席、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、计划财务处分管预算工作副处长

三十四、校园规划与建设领导小组

组长: 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: 分管基建、财务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: 基建处、党政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(党委统战部)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(研究生工作处)、计划财务处、资产管

理处、信息与网络中心（信息化办公室）、后勤服务中心（后勤服务总公司）等部门主要负责人

三十五、校园文化建设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党委副书记，分管教学、学生工作的校领导

成 员：党委宣传部（党委统战部）、学生工作部（党委武装工作部）、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、教务处、科技处（服务地方办公室）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（研究生工作处）、基建处、团委、图书馆、后勤服务中心（后勤服务总公司）等部门主要负责人

三十六、“信息化校园”规划与建设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教学、财务工作的校领导

成 员：信息与网络中心（信息化办公室）、党政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（党委统战部）、教务处、科技处（服务地方办公室）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（研究生工作处）、计划财务处、基建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图书馆、后勤服务中心（后勤服务总公司）等部门主要负责人

三十七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主 任：党委副书记

副主任：唐朝继

委 员：离退休工作处、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、党委宣传部（党委统战部）、学生工作部（党委武装工作部）、团委、图书馆

等部门主要负责人，教学学院党总支书记、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
分管党校工作副部长

三十八、老龄工作委员会

主任：党委副书记

副主任：离退休工作处负责人

委员：何解定、庄和美、龙枝荣、石亚干、成玉兰

三十九、体育运动委员会

主任：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

副主任：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

委员：体育学院院长，党政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（党委统战部）、学生工作部（党委武装工作部）、教务处、计划财务处、保卫处（综治办）、团委、后勤服务中心（后勤服务总公司）等部门主要负责人，工会常务副主席